

不居集

山或十月始未觀



十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初版發行



外埠代售處

不居集

全書十冊 定價六元 七折

著 者 嶺 南 吳 師 未 朗

校 訂 者 上 海 秦 伯 未

總發行所 山 東 路 廿 六 號 帶 鈞 橋 北 塊 上 海 中 醫 書 局

印 刷 者 國 光 印 書 局 上 海 南 成 都 路 新 大 沽 路 口

電 話 三 三 七 四 三

廣州雙門底 汕頭居平路 暹京天外天街 蘇州吳趨坊 太原中正街 林記書莊 育新書社 世界書局 新華書局 中國醫書社 中醫改進會



出新

脈學表解

徐拯民製

鉛印

平裝

一冊

四

角

七折

脈之變化。最難辨別。疑似之間。毫釐千里。本書用科學之表式編製。釋明形態。主症。不得朗若列眉。且可互相比較。於二十七脈。分浮沉遲數四項歸納。尤覺綱舉目張。易於尋繹。別開生面之作也。後附徐大桂君脈症會解。全用比類方法。以之參考。堪稱二難。

出新

國醫生理新論

朱國均著

鉛印

本裝

三冊

一元八角

七折

分胎學、臟腑學、經脈學、精神學、形體學、附著六卷。將人身生之原始要終之道。反覆論難。以明其義。於陰陽五行六氣經脈等。從臟腑之質性上求至理以證之。盡棄一切相延之空套解說。殊足破西醫之掎擥而有以自見其真。中醫生理之書獨少。得此可無憾矣。

出新

中醫與自然化學

蔣定英著

鉛印

平裝

二冊

一

元

七折

西醫論生理專重形質固非。中醫論生理專重氣化亦非。所謂真生理者。當根據自然化學。即自然造化之妙機。非器械所能測其奇奧。而古人所定之自然造化公式能解決之。蔣君本之而著此書。分宇宙真詮及生理真詮兩編。每編又分九章若干目。合大宇宙小宇宙論於一爐。放中醫界未有異彩。不可不讀。

出新

瘡癰指南

鄭全望著

鉛印

平裝

一冊

五

角

七折

瘡癰之作。雖曰山嵐瘴氣為多。亦有四時疫菌所生。故不得概以地限。其證似傷寒。似內傷。然以傷寒內傷治之必死。其來或輕淺。或急疾。然治不必法均歸不起。此書論證則辨晰周詳。用藥則簡易平順。蓋本諸宋李待制之書而以經驗考之。非捕光掠影者比也。



不居下集卷之十六

浣月齋正本

歙嶺南吳澄師朗著輯

上海秦伯未校訂

疑慮

總論

疑生百病

疑生暗鬼

無中生有

疑與病相因

多痰多疑

心小易疑

疑病難治

疑慮由於心主不明

附非食疑食論

治案

疑慮例方

定心丸

斬鬼丹

千金斬鬼丹

總論

吳澄曰。過慮成虛勞者。病人心志不定。疑慮交加。擇醫靡所適從。服藥每多疑忌。畏首畏尾。朝暮紛更。其故何也。蓋未病之先。素性豈無嗜慾。既病之後。耿耿實怯於衷。故每喜補而憚攻。又諱人言虛勞二字。性情偏拘。喜用降火而



滋陰。此病人之疑慮也。醫家見無一定。眞僞不分。滿口胡猜。意隨病轉。或云虛而未損。或云恐變成勞。每順病者之情。藥多迎合其意。以致因循不救。病日益深。朝暮更醫。主持不定。此皆疑慮之過也。蓋偶爾感冒。亦屬尋常。痰嗽失血。亦非奇病。何以遂至於成勞。亦何以遂至於不起。蓋緣醫家多疑。所見不確。湯藥亂施。病家多疑。擇醫不明。將症試藥。胃氣日傷。眞元日損。以假病做成眞病。不變虛勞不已也。

疑生百病

一疑病不獨虛勞也。經云心亂則百病生。心寧則萬邦息。百病之中。多有疑結而成者。

疑生暗鬼

一疑生暗鬼之症者。亦因羣疑滿腹。變幻百失。病本無崇。心實疑之。或見其形。或聞其聲。憂慮焦思。百計莫解。倘病家之前有患勞怯者。後非此症與前者絕無干涉。亦必多疑多慮。或以爲有蟲傳染。而遂以爲傳染之症。或以爲鬼作崇。

而遂以爲神鬼之害。疑甚生慮。慮甚生疑。疑結意想。不慮成癆瘵不止。

無中生有

疑症往往多於無中生有。氣結以成。或遇原有可疑之境。而心不之覺。則亦安然無事。如買衣服器皿。或住房幃帳被褥之類。皆不祥不潔之物甚多。眼不見。心不知者。衣之服之。居之用之。不見其傳染無疑之故也。一或知覺。想見其當日形容。思其死時慘景。心驚膽怯。疑慮卽生病。卽成矣。有曰疑從境生。疑從境滅。不信然乎。

疑與病相因

有因病而致疑者。亦有因疑而致病者。因病致疑。病痊疑釋。因疑致病。必先釋其疑。然後可以治病。

多痰多疑

凡多痰之人。必多疑惑。蓋痰涎壅塞。氣道不清。神明之府。爲痰固蔽。上不能通。下不能達。別有思想。疑病乃生。

心小易疑

經云。心小則安。邪不能傷。易傷於憂。心大則憂。弗能傷。易傷於邪。蓋心者。君主神明之舍也。心多憂慮。則所見不明。所見不明。則疑症百出。

疑病難治

經曰。凡治病必察其下。適其脈。觀其志意。與其病也。夫脾藏意。腎藏志。意者心之所發。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兩精相薄。謂之神。神之所藏在心。心病則多疑。疑境從心生。意之所藏在脾。脾主思慮。思慮太過。則私意起而反感矣。志之所藏在腎。志者專意而不移者也。受五臟六腑之精。元氣之本。生成之根。故察其下。而知其腎中之盛衰。適其脈。而知其神氣之虛實。觀其志意。則知神明不亂。根本未搖。子午相通。天地交泰。必無所謂疑惑。而動於其中也。故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皆疑之爲患也。



疑慮由於心主不明

經曰。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殁世不殆。以爲天下則大昌。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爲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據經文所言。十二臟相使之貴賤。而其貴則重歸於心者。蓋心爲神明之主。疑慮心主不明也。雖云肝主謀慮。而其所以謀慮者。不在肝也。膽主決斷。而其所以決斷者。不在膽也。故主明則心無疑貳。無疑貳則察安危。察安危則病無天死。以之養生則壽。殁世不殆。施之君主天下大昌。而况疾病乎。若主不明。則羣疑起。羣疑起則損益不分。損益不分。則動之凶咎。陷身於羸瘠。以之養生則殃。形乃大傷。施之於邦國。則宗廟傾。

危而況於一身之疾病乎。所以疑病多由於主不明而爲虛損之惡候也。

附非食疑食論

凡人偶病多有非食而疑食者。曰某曰曾食某物。或肉或麵。其日卽病。醫者不論虛實。但聞此言。且見胃口不開。必先治食。夫未病之人。誰有不食者。豈必預爲停食而待病至者。斯信其無食乎。及其病也。則或勞倦。或因風寒。或因七情。病發不測。而且無脹無滯。與食何干。藥不對病。而妄行剝削。必反增病。此斯道中之莫須有也。由此推之。則凡無據無證。而妄指胡猜者。皆其類也。良可慨矣。

治案

何解元陳留人也。一日會飲於趙修武宅。酒至數杯。忽見盞底有似一小蛇。嚙入口亦不覺有物。但每每思而疑之。日久覺心痛。自思小蛇長大。食其五臟。明年又因舊會趙宅。恰纔執杯。又見小蛇。乃放下盞細看。時趙宅屋梁上掛一張弓。却是弓稍影在盞中。因此解疑。其心疾遂無。乃是致疑而成病也。王中陽治一婦。疑其夫有外好。因病失心狂惑。晝夜言語相續不絕。舉家圍繞。

捉拿不定。王投滾痰丸八十丸。即便佯睡。是夜不語。次夜再進一服。前後兩次。遂下惡物。患人覺知羞赧。遂飲食起坐如常。五七日能針指。終是意不快。王慮其復作。陰令一人於其前。對傍人曰。可憐某婦人中暑暴死。患者忻然。問曰。汝何以知之。說者曰。我適見其夫備後事也。患者有喜色。由是遂痊。吳球治一士人。因親賀壽。過飲甚醉。送宿花軒半夜。酒歇欲茶。門戶深閉。無可奈何。遂將口哺石礮中喫水碗許。天明起視。礮中俱是小紅蟲。蛆心陡然驚。鬱鬱不散。心中如有蛆物。胃脘便覺閉塞。日想月疑。漸成癯膈。遍請諸醫。調治不愈。一日延吳診治。聞病者備告。吳悟彼是疑心。遂生意用紅絨線分開。碎翦如紅蛆形狀。用巴豆三粒。同飯搗爛。入線丸十數粒。令病人暗室服之。置宿桶內放水。須臾欲便。令病者坐桶上。瀉出物蕩漾如蛆。然後開窗使病者觀視其疑。從此而解。調理半月全安矣。

予文公舍內姪媳江氏元配也。張氏續弦也。先江氏以癆瘵死。未滿百日。即聚張氏。張氏至未彌月。而病生。食減肌瘦。有時發熱。有時吐血。宛類癆瘵。迎予

診之。知其病生於疑也。蓋江死未逾百日。衆口嘵嘵。張氏聞之。不啻親覩其狀。弓杯蛇影。頓起疑團。若江氏爲祟。神昏氣餒。如見鬼形。凜凜可畏。傍人見之。咸以爲奇。予曰。欲治其疾。必先去其疑。釋疑之法。非藥可除。因出定心丸一粒。號爲斬鬼丹。對張氏曰。此丹一服。百祟潛形。妖魔盡滅。張氏喜欣然服之。先茶水俱不能過。隔此丸豁然吞下。神清氣爽。未幾飲食如常。諸病頓減。不日而痊。

桂溪項非石世叔乃媳黃備張氏。三續弦也。前二媳皆夭亡。張氏新婚未及兩月。若見前二者爲祟。醫藥無功。敬神不減。乍沉乍愈。商治於予。予曰。此病與文公舍吾內姪媳相類也。因疑而致。盍不做前法以治之乎。世叔聽信吾言。亦遂愈。

疑慮例方

定心丸 出登壇必究。

人參 兩一

麥冬 兩一

茯神 兩三

石菖蒲 錢五

甘草 錢五

辰砂 錢五

麝香 錢一

右爲末。和勻麝香爲丸。辰砂爲衣。黃連燈芯湯。吞下三五丸。

斬鬼丹 李子豫八毒赤丸。又名殺鬼杖子

雄黃

礬石

附子

炮藜蘆

丹皮

巴豆 兩各一

蜈蚣 條一

硃砂 兩一

右八味爲末。蜜丸如小豆大。每服五七丸。冷水送下。無時。

此藥合時。必齋戒沐浴。淨室澄心。脩合。實有神驗。

千金斬鬼丹

雄黃 兩一

巴豆 兩一

甘草

麥冬

細辛 薑一本作

桔梗

皂角

附子

蜀椒



人參
錢五

蜜丸。每服五丸如前法。

不居下集卷之十六終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不居下集卷之十七

浣月齋正本

歙嶺南吳澄師朗著輯

上海秦伯未校訂

外蟲

總論

論蟲

腹中生蛇

腹生蜈蚣

腹中生小雞

腹中生蛟龍

腹中蟬瘕

腹中生鼈

腹生髮蟲

總論

吳澄曰。人言癆瘵。有蟲傳染。旁人畏之如虎。此乃傳尸癆瘵之症。而非謂虛損

腹生米蟲類虛損

腹生水蛭類虛損

腹生水蛭羸瘦如瘵

飲蛇交水

腹生蝦蟆

蛟龍病

附骨鯁類虛損

好飲油

應聲蟲

頭面發光

吞水蛭

蟲咬心

蛇瘕治法

蛟龍瘕治法

鼈瘕治法

血鼈氣鼈酒蟹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之人盡皆如是也。詳論見上集十法中。若乃一種奇蟲症。原非因病而生蟲。實乃因蟲而致病。此外入之蟲。與虛損損毫不相關。而外症形狀。宛與虛損無二。故新增外蟲一門。使人易曉也。

論蟲

關尹子曰。人之一身。內包螻蛄。外蒸蟣虱。萬物有依。人身以爲生者。是吾身一小天地也。螻蛄爲人身所常有之蟲。倘寒侵火迫。則不能安其位。亦能爲病。若飲食不慎。氣血虛衰。又能變生諸蟲。不可名狀。如髮癰。鼈瘻。癰瘡。傳尸之類。至於殺身滅門。蟲之爲患。若斯其酷也。是以先賢以法殺之。苟人不能殺蟲。則蟲必且殺人矣。

澄按。人之一身。三尸九蟲。螻蛄蟣虱。種類極多。皆由臟腑虛衰。飲食不節。起居不時。氣蒸血鬱。變化而成。在人身中。自生自育。並非外至也。不謂壯盛之人。無病之輩。不由內生。蟲自外入。禍及生民。狀類癰瘡者。不可不辨。

腹中生蛇



凡人飲食菜菓。或炎天口渴。飲山澤中冷水。多悞感蛇毒。腹中變生小蛇。害人最毒。有此症者。以身上辨之。必乾涸如柴。似有鱗甲之狀者是也。用白芷一味爲丸。每日米飲下。卽愈。每服五錢。

腹生蜈蚣

人食生菜。有小蜈蚣在葉上。不知而悞食之。乃生蜈蚣於胃口之中。上下不定。入胃則胃痛。入喉則喉痛。饑則痛甚。用雞一隻。煮熟。五香調治。芬馥之氣逼人。乘其熟睡。將雞列在病人口邊。則蜈蚣自然外走。倘有蜈蚣走出之時。拿住。不許其仍進口中。或一條或數條。出盡自愈。

辨症之法。腹有蜈蚣。喉中似有物行動。身上皮膚開裂。有水流。出目紅腫而不痛。足如斗大。而又可行。此皆毒氣熏蒸。盤踞之驗也。

腹中生小雞

李道念以公事至郡。褚澄遙見。謂曰。汝有奇疾。道念曰。某得冷疾五年矣。澄診其脈曰。非冷也。由多食雞子所致。可煮蘇一斗服之。卽吐物如升許。涎裏之動。

挾涎出視。乃一雞雛。翅距已具而能走。澄曰未也。盍服其餘藥。從之。凡吐十三枚。疾乃瘳。

按史蘇作蒜。斗作升爲是。

腹中生蛟龍

有黃門奉使交廣回。周顧謂曰。此人腹中有蛟龍。上驚問黃門曰。卿有疾病否。曰。臣馳馬大庾嶺。時當大熱。困且渴。遂飲水。覺腹中堅痞如石。周遂以硝石及雄黃煮服之。立吐一物。長數寸。大如指。視之。鱗甲具。投之水中。俄頃長數尺。復以苦酒沃之如故。以器覆之。明日已生一龍矣。上甚訝之。

腹中蟻瘕

臨蓄女子。薄吾甚病。衆醫皆以爲寒熱篤當死。臣意診其脈曰。蟻瘕爲病。腹大上膚。蠶黃。循之戚戚焉。臣意飲以芫花一撮。卽出蟻可數升。病已三十日如故。病蟻得之於寒濕。寒濕氣鬱。篤不發化爲蟲。臣意所以知薄吾病者。切其脈。循其尺。其尺索刺蠶。而毛美奉髮。是蟲氣也。其色澤者。中臟無邪氣及重病。

